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A	中航航行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下面提示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含当日)起,限制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5,00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 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5,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在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74,76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1,482,234.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8,492,529.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00000206423000003	600,000,000.00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10000396830000001	0.00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207	700,000,000.00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4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380	0.00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818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470	573,800,000.00	超募资金
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051	574,073,877.12	超募资金
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387471	800,000,000.00	超募资金
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6606	573,8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4,321,673,877.12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的下属机构,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胡德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2-20	
赎回起始日	2023-02-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2-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2-2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3月17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3年3月18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自2021年1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前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0%,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优惠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对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65天	0.10%
N≥365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但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65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姜海辉
电话	0755-221660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转3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销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陈佳瑜
电话	0574-8707761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注:本基金仅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联系人	焦刚
电话	0531-8960616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陈靖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刘玲玲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8255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亚男
电话	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余洁
电话	021-33388247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李央央
电话	0991-36390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64518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80365243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电话	400-181-818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